

海盐县商务局 海盐县财政局文件

盐商务〔2024〕18号

海盐县商务局 海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盐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根据《海盐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盐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实施
细则，请予贯彻执行。

附件：《海盐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的实施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盐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总 则

1. 列入“一票否决”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奖励，具体按照《海盐县服务业政策扶持“一票否决”标准》（盐服领办〔2023〕7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政策兑现条款涉及绩效评价结果审核的，以现有发文结果为依据。因各条线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3. 关于新注册企业申请政策奖补，按年奖补但实际不足年的，可选择下一完整年度申报。

4. 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综合贡献总额涉及的条款有：支持服务业企业实现稳定增长（第3条）、营收上台阶奖励（第6.3条）、对现有航运企业的奖励（第6.5条奖励现有航运企业部分）、营收增长奖励（第7.2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业企业（第18条）、鼓励文化原创内容生产（第33条）、规（限）上文化服务业营收奖励（第34条）。其余不与地方综合贡献挂钩。

5. 企业实施的项目或申报事项如同时符合盐政办发〔2023〕25号文件及以外的多项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涉及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奖励。

6.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7. 涉及县、镇（街道）“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奖励的，不纳入本政策奖励。

8. 对由县财政资金出资的项目其奖补对象为县级部门、镇（街道）、县属国企（含国有资本控股），均不纳入本政策（涉及品牌创建除外）。国有企业除2023年1月（含）之后新招引的企业外，一律不纳入本政策奖补范围。

9. 新注册企业不含县域内原有企业搬迁等情况。

10. 《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盐政办发

〔2020〕44号）文件中所有金融条款均已废止。

11. 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农贸市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其特殊性，不纳入服务业亩产效益评价范围，不限定经济类型，给予全额补助。

12. 地方综合贡献是指企业按政策兑付期当年在我县范围入库增值税(含免抵审核税额)、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不含滞罚类、查补类、代扣代缴类税收。

第一部分服务业扩容提质

1. 鼓励企业纳统入库

（一）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纳统入库。对月度纳统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纳统入库的企业，在完成两次统计年报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纳统入库（人力资源企业除外），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纳统入库，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对2023年及以后月度纳统进入统计部门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企业；

2. 2021年及以后年度纳统进入统计部门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企业，需完成2次及以上统计年报；

3. 营利性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的认定以企业在统计部门的行业代码为准；

4. 因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奖励根据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纳统入库奖励（第7.1条）开展，该类企业不以此条款兑现。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中心综合科与规划科，电话：0573-86035789。

2.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

（一）政策原文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内部的科技研发服务、现代物流服务、贸易营销服务、专业配套服务、设计策划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等部门业务分离，对实现纳统入

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将软件信息服务部门业务分离，实现纳统入库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2023 年及以后，县内的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出服务业企业，并在政策期内纳统入库的。主辅分离需不新增企业用地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的认定以企业在统计部门的行业代码为准。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工业企业和主辅分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关系或公司章程等证明主辅分离的资料等；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中心综合科与规划科，电话：0573-86035789。

3. 支持服务业企业实现稳定增长

（一）政策原文

支持服务业企业实现稳定增长。对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含）-20 亿元、20 亿（含）-50 亿元、50 亿元（含）以上，年销售额增速达到 20% 以上且实现税收的批发贸易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含）-8000 万元、8000 万（含）-1 亿元、1 亿（含）以上，年销售额增速达到 10% 以上且实现税收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含）-3000 万元、3000 万（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年营业额增速达到 20% 以上且实现税收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人力资源企业使用净服务收入，下同）达到 1

亿（含）-3 亿元、3 亿（含）-5 亿元、5 亿元（含）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以上且实现税收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贸易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计算时间为 1-12 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净服务收入）计算时间为 1-11 月；

2.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净服务收入）等数据以在统计系统里申报的为准；

3. 实现税收标准指当年度有税收。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联系商贸流通科 电话：0573-86023009；涉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联系服务业发展中心综合科与规划科，电话：0573-86035789。

4. 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

（一）政策原文

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市级以上部门新认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2023 年及以后经评定或复评的星级商务楼宇（以文件为准）；

2. 楼宇中未发生非法金融活动；

3. 楼宇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因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被行政处罚。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该政策奖励对象为楼宇管理运营主体；
2. 星级商务楼宇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如有复评的，以复评后的星级结果为奖励依据，但复评后为同级别或同级别以下的，不再奖励；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下属单位-服务业发展中心-产业管理科及项目推进科，电话：0573-86028611。

第二部分 四大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

（一）核电服务

5. 具体详见《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 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1 号）。

（二）现代物流

6. 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

6.1.1 入库奖励（交通运输企业）

（一）政策原文

对通过转型升级并纳统入库的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当年度纳入交通部门规上企业统计库的道路货运企业。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若申请当年，在奖补审核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申请资格：①企业注销；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运输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580800；

6.1.2 入库奖励（邮政快递企业）

（一）政策原文

对通过转型升级并纳统入库的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当年度纳入交通部门规上企业统计库的邮政快递企业。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邮政管理局，联系方式：行业监管科，联系电话：0573-86038703。

6.2 净增运力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道路运输规上企业，净增运力车辆购置给予车价1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注册在我县的道路货运规上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道路运输规上企业新增运力车辆补助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所有权登记证书、车辆道路运输证等复印件；

4. 车辆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等复印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

(四) 其他说明

1. 道路货运规上企业指车辆50辆以上、营收超过1000万, 并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

2. 新增运力车辆不包含二手车辆。运力新增以车辆数为统计单位, 且多于前两个年度中较大拥有量年度车辆数的给予补助;

3. 若申请当年, 在奖补审核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企业申请资格: ①企业注销; 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4.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73-86081977。

6.3 营收上台阶奖励

(一) 政策原文

对在我县的快递物流企业, 当年度营收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 经认定后,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快递物流企业 (此处快递物流企业指快递企业);

2. 营收以统计系统申报数据为准。

(三) 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 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 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 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邮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 行业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73-86038703。

6.4 A级评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评定或复评定为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当年度新评定或复评定为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A级物流企业证书复印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新评定为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复评提档为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实行差额补助，累计补助金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差额=相应累计补助标准-前期已补助总额；

2. 若申请当年，在奖补审核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申请资格：①企业注销；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运输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580800。

6.5水运政策

（一）政策原文

对新注册的航运企业，以新建、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单船1万以上载重吨），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2万载重吨（含）至5万载重吨的，奖励25万元；5万载重吨（含）至10万载重吨的，奖励50万元；10

万载重吨（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对现有航运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周转量达到5亿吨公里且周转量增长率达到7%的海运企业，奖励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以新建、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单船1万以上载重吨）新注册在海盐（含转移落户海盐）的航运企业；

2. 上年度末水路货运周转量达标的海盐现有航运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行业主管部门《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4. “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申报周转量总量报表；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在海盐新注册航运企业开业运力补助：根据奖励标准，按企业注册当年度累计运力给予奖励，实行一次性补助，后续运力增加的不再增加补助；

2. 若申请当年，在奖补审核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申请资格：①企业注销；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海盐县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3-86115211。

7. 鼓励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发展

7.1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纳统入库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月度纳统入库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入库当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纳统入库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入库当年给予6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月度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库或年度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库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企业。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若申请当年，在奖补审核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申请资格：①企业注销；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运输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580800。

7.2 营收增长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现有规上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营收增速10%、15%、20%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现有规上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且营收增速达到奖励标准的。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表；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若申请当年，在奖补审核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申请资格：①企业注销；②注销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经营许可证；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运输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580800。

8. 邮政快递业设施设备规范化提升

（一）政策原文

邮政快递业设施设备规范化提升。设备规范化提升，邮政快递企业新增投资用于业务经营项目：企业新购置的重要设施设备给予设备投资额5%的补助，补助限额100万元；引进自动安检机的给予设备投资额20%的补助，补助限额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邮政快递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3 年新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现场照片；
4.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邮政管理局；联系方式：行业监管科，联系电话：0573-86038703。

（三）科技服务

9. 具体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盐委发〔2023〕10号）。

(四) 金融商务

10.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

(一) 政策原文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上年度月均在保余额的 0.1% 给予风险补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各项产品原定保费的基础上进行保费减免的，经认定后对上年度减免部分予以全额补贴。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仅适用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我县业务。

(二) 申报条件

符合《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资本金补充管理办法》（嘉融领〔2022〕2 号）文件要求的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文件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市文件为准。

(三) 申报材料

1. 风险补偿：《海盐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2）和其他佐证材料；

2. 保费补贴：《海盐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请表》（附表 3）、保费补贴明细表（附表 4），减免依据等其他佐证材料。

(四) 其他说明

1. 申请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限于为海盐县企业提供的担保业务，其中保费补贴减免由金融管理部门认定；

2. 企业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电子文档同步报送；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资本市场科，联系电话：0573-86118379。

11. 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一）政策原文

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对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倍（含）以上且县内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 40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5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给予 1% 的风险补助；5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1.5% 的风险补助，风险补助限额 300 万元。并按当年实际净代偿给予 10% 的代偿损失补助，补助限额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倍以上（含）的商业性融资担保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商业性融资担保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5）；

2. 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若为县内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或“三农”主体业务，标明具体类别）；

3. 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代偿明细表、代偿证明；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说明

1. 申请补助业务限定于为县内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提供的经营性融资担保，其中小微企业指按四部委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指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贷款需以转账方式投向企业；“三农”主体是指家庭农场、专业户、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及农村、农民；

2. 代偿补助限定于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融资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本金，提前代偿的以担保合同到期日为准，滞后代偿的以实际发生日为准。本年度收回已取得代偿补助的，在下一年度相应扣除；

3. 在融资担保补助审核时，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评级为及格以上（含）；

4.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5. 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盖公章），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电子文档同步报送；

6.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资本市场科，联系电话：0573-86118379。

第三部分 三大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一）商贸服务

12. 鼓励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12.1 服务业企业参展补助

（一）政策原文

鼓励服务业企业参展，对企业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内贸展，给予每个摊位最高5000元的补助，单个企业限额3万元，每年限额30万元，实行竞争性分配。

（二）申报条件

参加由县商务局及会同有关部门发文组织的内贸展会，并在海盐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企业参展合同、摊位费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盖章）；
4. 参展照片 1-2 张。

（四）其他说明

1. 此补助仅为摊位费，每个摊位最高补助 5000 元；
2. 关于竞争性分配说明：内贸展参展摊位费总额超过补助限额时，补助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12.2 内外贸一体化培育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入选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政策起算后，由省商务厅发文并入选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13. 鼓励商贸电商品牌发展与提升

（一）政策原文

对评为省级、中华老字号的市场主体（品牌）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市场主体（品牌）被命名为省级、中华老字号。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14. 鼓励统一结算

（一）政策原文

对零售、餐饮单位进行统一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纳统入库后，给予项目改造投资额 50% 的补助，补助限额 5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具有两家及以上门店进行统一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并纳统入库的零售、餐饮单位。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门店清单及销售额（营业额）；
4. 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简介，包括改造目标、改造内容（模块设计、实现功能）、改造成效、改造前后的后台截图等；
5. 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改造价格清单（不含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

（四）其他说明

1. 营销结算收银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为一次性补助，且需经第三方审计；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15. 鼓励零售、餐饮企业连锁经营

（一）政策原文

零售、餐饮企业纳统入库后，每新开一家直营门店，给

予经营所需面积（含租赁）的一次性补助，20（含）-50 平方米给予 2 万元补助，50（含）-100 平方米给予 5 万元补助，100 平方米（含）以上给予 8 万元补助，补助限额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有新开直营门店的且已纳统入库的零售、餐饮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纳统入库的零售、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门店直营证明，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 门店销售额（营业额）核算进入总公司相关证明；
5. 门店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凭证；
6. 照片（包括店招、内部全景、后厨及仓储全景照片）。

（四）其他说明

1. 需经第三方审计；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16. 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一）政策原文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突破 500 万元且转为一般纳税人后，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当年度转为一般纳税人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其中对于已注册2年以上企业当年度及上一年度连续两年营业额保持增长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其余给予2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度营业额和转为一般纳税

人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连续2年所属期为12月的增值税及附加费申报表）。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商务局，责任科室：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0573-86023009。

（二）民生服务

17. 鼓励商品市场发展与提升

17.1 市场改造补助

（一）政策原文

商品市场完成“五化”改造、农贸市场完成嘉兴“幸福里”标准改造的，按照建设投入给予75%的一次性补助（其中智慧化建设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商品市场完成“五化”改造；农贸市场完成嘉兴“幸福里”标准改造。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市场获得“五化”市场、“幸福里”市场的文件等依据或者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的材料；
5. 市场实施“五化”“幸福里”建设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6. 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此项目为一次性补助，不包含第三方为此内容所承担的费用；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

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126181。

17.2 市场评星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被评为省三、四、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商品市场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减半奖励。

（二）申报条件

商品市场被评为省三、四、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或省“放心农贸市场”。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由于省市场监管局将星级“文明规范市场”与“放心农贸市场”统一标准，且合并验收，故同一市场如果同一次创建而获得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的，遵从总则第 5 条原则；

2. 县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文明诚信经营户”评比，根据流程共评出“文明诚信经营户”，对于获评“文明诚信经营户”的，由市场举办方（或经营方）兑现 500 元/户的奖励，并作为该市场申请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放心农贸市场”命名或复评奖励条件之一；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126181。

17.3 文明诚信市场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每年评出的三、二、一等奖“文明诚信市场”，分别予以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被县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命名为文明诚信市场。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县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文明诚信市场”评比，评出一等奖2家、二等奖3家、三等奖5家，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126181。

17.4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奖励

（一）政策原文

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标准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达到《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标准》。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该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包含第三方为此内容所承担的费用；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035561。

18.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企业

（一）政策原文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企业。对纳统入库的养老服务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超过 15% 的，给予经营主体 5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并专业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2. 纳入统计规（限）上库的养老服务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
3.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超过 15%。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县民政局；联系方式：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科，联系电话：0573-86115732。

19. 积极培育品牌商业体育赛事

（一）政策原文

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落户海盐 3 年以上的品牌商业体育赛事，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国内品牌赛事、国际品牌赛事 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1. 对省级、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的等级认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赛事组织方或赛事主办方级别分别予以认定；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赛事实际经费；

2. 对落户海盐3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商业体育赛事，是指被列入市级及以上体育品牌赛事名录库的赛事。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提供评定机构或主管部门正式评定文件、竞赛发文文件、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复印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20. 支持健身服务业创品牌

（一）政策原文

对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优秀项目、精品线路、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申报条件

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以省体育局正式认定文件为准。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三）旅游产业

2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项目

21.1. 旅游项目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旅游项目（自持部分）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给予 5%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项目”指有助于打造新的旅游产品和新兴旅游业态的项目，具体项目包括景区景点建设项目、旅游饭店建设项目、游乐设施项目、旅游商品开发项目、旅游交通建设项目、旅游培训教育基地项目等；

2.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项目竣工后申报一次。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立项备案表（发改）；
3. 旅游项目投资报备表（文旅）；
4. 项目投资总额汇总表、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三项加盖企业公章；
5. 项目审计报告（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完成）；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573-86039931。

21.2 投资开发民宿奖励

（一）政策原文

社会资本投资开发民宿，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民宿”是指符合浙江省《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并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业务主管部门对民宿标准和床位数的确认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573-86039931。

22. 扶持旅游企业提档升级

（一）政策原文

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各类旅游景区、旅游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是指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规划打造，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或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发文命名的旅游度假区；

2. “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指符合《浙江省 A 级景区村庄服务质量等级评价细则及说明》标准，并由上级景区村庄评定机构或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创建村庄；

3. “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各类旅游景区、旅游基地”指符合省级、国家级旅游景区、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标准或 3A 级以上（含）旅游体验基地评定标准，并由省级及以上旅

游评定机构或旅游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创建单位；

4. “新评定为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的民宿”指符合相关国家级、省级旅游行业标准，并获得相应评定机构颁发文件、证书认定的等级民宿；

5. “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指符合浙江省颁布的旅行社品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由各级旅行社品质评定机构或旅游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旅行社。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资源开发科（申报条件第1、2、3、4条），联系电话：0573-86039931；市场管理科（申报条件第5条），联系电话：0573-86027139。

23. 鼓励研学基地与百县千碗品牌创建

（一）政策原文

对新评定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和营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美食体验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小镇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新评定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和营地”指符合省级教育、文旅主管部门创建标准要求，并经两部门联合发文命名认定的文化旅游企业；

2. “新评定为省级美食体验店、旗舰店”，“新评定为省级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小镇”是指经省级文旅、商务等部门联合发文命名认定的旅游企业或镇（街道）；

3. 其中省级美食示范店与省级美食体验店为同级等次，奖

励标准相同；被列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梯度培育企业名单的，按省级美食体验店标准奖励；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与省级特色美食街区为同级等次，奖励标准相同。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24. 支持文旅商品研发创新和旅游人才引进

24.1 文旅商品研发创新奖励

（一）政策原文

获得国家级文旅商品大奖赛铜奖、银奖、金奖（或同级别荣誉称号）的，对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获省级铜奖、银奖、金奖（或同级别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获得国家级文旅商品大奖赛铜奖、银奖、金奖是指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文命名的获奖文旅产品；同级别荣誉称号是指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文命名的文旅商品大奖赛以外的获奖文旅产品，如不分等次的，按铜奖论；

2. 省级铜奖、银奖、金奖是指省文旅厅发文命名的获奖文旅产品；同级别荣誉称号是指获省文旅厅发文命名的文旅商品大奖赛以外的获奖文旅产品，如不分等次的，按铜奖论。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24.2 旅游人才引进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引进或获得中级、高级、特级导游证的，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3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引进中级、高级、特级导游的，给予引进单位奖励；
2. 获得中级、高级、特级导游证的，给予证书获得者本人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提供评定机构或主管部门正式评定文件、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奖励除外）；
4. 给予引进单位奖励的，还应提供证书获得者6个月以上的本地社保缴费证明；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3-86027139。

25. 加大地接奖励力度

（一）政策原文

对旅行社或集散中心组织接待县外旅游团队来我县A级购票景区一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1000人次以上，按每人10元标准给予奖励；多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200人次以上，住宿1晚，游览1个或2个以上A级购票景区（含浙江省3A级景区村庄），分别按每人20元、25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

待境外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并住宿，游览 1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全年累计达到 1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5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旅行社或集散中心”指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旅游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旅游活动经营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海盐一日游（多日游）明细表；
3. 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旅游饭店住宿发票复印件、景区旅游团队确认凭证、3A 级景区村庄旅游团队确认凭证；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1. 一日游、多日游奖励中，“A 级购票景区”指购买进景区门票费的 A 级景区，A 级购票景区门票实际销售价不得低于票面价 25%；“旅游饭店”指星级旅游饭店或经旅游主管部门确认挂牌的旅游饭店；每个旅游团队购票人数必须大于或等于 10 人才能计入全年累计接待量；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26. 实行“住宿+会务培训”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组织县外会务团队来我县限上住餐企业住宿 1 晚，并在 A 级景区（含 3A 级景区村庄）开展研学、团建等活动的，全年累计接待量达 10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20 元标准给予组织方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限上住餐企业名单以县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

2. 在A级景区（含3A级景区村庄）开展研学、团建等活动，范围可延伸至各类各级旅游景区、旅游示范（体验）基地；

3. 每个会务团队住宿和开展活动人数必须大于或等于10人才能计入全年累计接待量，并且除住宿外，开展研学、团建等活动费用不低于100元/人。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限上住餐企业住宿发票复印件；
3. 开展研学、团建等活动的发票凭证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县统计部门提供的限上住餐企业证明；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方式：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73-86031836。

第四部分 三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一）电子商务

27. 鼓励电商与我县快递企业协作发展

（一）政策原文

鼓励电商与我县快递企业协作发展。年度合作业务量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电商企业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在我县经营的电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商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我县快递企业签订的《安全协议服务合同》复印件，

我县快递企业开具的快递费结算发票；

4. 电商业务印证材料；

5.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海盐邮政管理局；联系方式：行业监管科，联系电话：0573-86038703。

28. 其他电子商务政策详见《海盐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22〕13号）。

（二）数字信息

29. 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一）政策原文

对独立运营的软件信息企业，纳统入库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给予企业 25 万元/年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海盐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当年度及上一年度报税务系统的财务会计年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含研发费用支出的利润表）。

（四）其他说明

1. 如企业同时符合《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 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1 号）第二十一条鼓励软件企业扩大规模的奖励条件，则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奖励；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经信局；责任科室：数字经济科，联系电话：0573-86588016。

30. 其他数字信息政策具体详见《海盐县加快推进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5G 通讯及电子信息、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23〕21 号）。

（三）文化产业

31.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奖励

31.1 创建奖励

（一）政策原文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奖励。对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的，经认定，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6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指以省级、国家党政机关或授权的事业单位发文批准的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

2. 我县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运营方。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为一次性奖励；

2. 该条款政策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1.2 运营经费补助

（一）政策原文

连续两年给予通过考核的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经费补助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运营方；
2. 已获评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
3. 需通过当年度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复评。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文化创意街区）”为一次性奖励；
2. 该条款政策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2. 企业参展补助及奖励

32.1 文化企业参展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产业会展，给予每家参展企业补助2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文化企业；
2. 2023年及以后，申报企业参加由本市宣传部门统一组织的文博会、文化市集及其他文化创意类活动等各类展会，具有较好的展览展示效果的。

（三）申报材料

本条款免申即享，主管部门经相关流程，审核无异议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补助为一次性发放；
2. 该条款政策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2.2 获奖奖励

（一）政策原文

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大赛，给予获奖企业所得奖项金额70%的配套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个作品获奖，按就高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文化企业，参加由本市宣传部门统一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大赛且获奖；
2. 2023年及以后，申报企业作为第一发起人或主创团队的，其作品获得由本市宣传部门统一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大赛奖项的，可申请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主办方活动通知等文件资料；
3. 展会简介、参展方案、展会照片；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参赛企业所获资质、版权、获奖荣誉及金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按年度申请奖励；
2. 该条款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2.3 组团参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组团本地文化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展览展会等且达到5家（含）、10家（含）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单位7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文化企业或文化类社会组织，参加由本市宣传部门统一组织的文博会、文化市集及其他文化创意类活动等各类展会；

2. 组团企业达到5家（含）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主办方活动通知等文件资料；
3. 展会简介、参展方案、展会照片；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按年度申请奖励；
2. 该条款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3. 鼓励文化原创内容生产

33.1 创作播出奖励

（一）政策原文

动画动漫、影视产品、网络剧、微电影、网游等在国内院线、央视、省级电视台、重点网络播放平台等播出、运营，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且在海盐取景拍摄、创作反映海盐题材、宣传提升海盐

城市形象的影视作品，可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文化企业；
2. 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播出、运营；
3. 申报项目已在国内院线、央视、省级电视台、重点网络播放平台（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视频、芒果TV、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播出、运营；
4. 在海盐取景拍摄、创作反映海盐题材、宣传提升城市形象。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播出的证明材料；
4. 播出合同复印件；
5. 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6. 申报企业在海盐拍摄时取景照片、具有海盐辨识度的内容元素截图等的证明材料；
7. 申请单位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度税务证明；
8. 申报材料都需加盖企业公章；
9. 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申报提交材料中的申报机构必须一致；
2. 按年度申请奖励；
3. 影视作品在多家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4. 申报项目主题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原创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系列频道、浙江卫视、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100万元奖励；其他省级卫视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80万元奖励；电影作品

在城市院线上映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100万元奖励；

6. 原创作品在重点网络播放平台（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视频、芒果TV、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首次播放（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每部作品奖励50万元；

7. 正式批准运营的原创网游（棋牌、网页游戏除外），每款给予30万元奖励；

8. 对在海盐取景拍摄、创作反映海盐题材、宣传提升海盐城市形象的影视作品，可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9. 该条款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0573—86112270。

33.2 原创作品获奖奖励

（一）政策原文

原创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部作品可再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我县文化企业，且为第一出品方；
2. 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播出、运营；
3. 荣誉类别：

影视类（包含动画动漫、网络剧、微电影等）需获以下奖项（符合其一）：

国家级：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电影华表奖、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动漫金猴奖、动漫金龙奖等；

省级：“五个一工程奖”、“之江潮”杯文化大奖、电影凤凰奖、电视牡丹奖等。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播出的证明材料;
4. 播出合同复印件;
5. 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6. 省级及以上奖项证明材料;
7. 申请单位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度税务证明;
8. 申报材料都需加盖企业公章;
9.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

(四) 其他说明

1. 申报提交材料中的申报机构必须一致;
2. 按年度申请奖励;
3.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围国家级奖项的, 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奖项的, 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奖励100万元;
4. 该条款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 0573—86112270。

34. 规(限)上文化服务业营收奖励

(一) 政策原文

对规(限)上文化服务业企业,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20%、3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二) 申报条件

1. 我县规(限)上文化服务业企业;
2. 2023年及以后, 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20%、30%及以上的。

(三) 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企业营收增长证明材料;

4. 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度税务证明;
5. 申报材料都需加盖企业公章;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

(四) 其他说明

1. 按年度申请奖励;
2. 营业收入增长证明材料以企业在统计部门报送为准;
3. 该条款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 0573—86112270。

附表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参考样表)

申请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请申请人		联系电话	
依据的具体政策条款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简述			
申请金额(万元)			
本人承诺已全面理解政策内容,申报资料全部真实,且不存在不适用政策规定之情况。 企 业 负 责 人 签 名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申请符合政策条款,且无“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违反附则或总则有关规定。 负责人签名: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海盐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申请表

单位：元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		成立时间	
	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等次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注册地址			
20 年 经营指标	年化担保费率		年度累计代偿率	
	月均在保余额			
申报内容	政策依据			
	计算依据	申请金额		
	(对申请享受政策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写明计算过程)			
申请承诺	我公司承诺: 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3

海盐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申请表

单位：元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码		成立时间	
	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等次		信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注册地址			
20 年 经营指标	年化担保费率		年度累计代偿率	
申报内容	政策依据			
	计算依据	申请金额		
	(对申请享受政策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写明计算过程)			
申请承诺	我公司承诺: 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4

保费补贴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担保金额 (元)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 贷款合同号	担保费率 (%)	保费减免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5

海盐县商业性融资担保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内容	政策依据			
	计算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对申请享受政策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写明计算过程)			
申请承诺	我公司承诺: 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镇 (街道)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海盐县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